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      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      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将座落在上海市   的建筑面积为   ㎡房屋出租给乙方，作为     使用。

二、租期从201  年 月 日起至201  年 月 日止（共计：   年   月）。

三、乙方每    月 日前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 元整）。

四、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租房押金人民币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），作为履约保证金；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反本合同条款之行为，甲方必须将押金全部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实际使用的消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物业管理费及 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按单如期缴纳。

六、乙方必须依约按时交付租金，如有拖欠租金，每天按租金额5%加收滞纳金；如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，甲方有权收加房屋，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，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，应负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责任。

八、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的正常维修，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，维修费在租金中折算；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，则乙方不负责任，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，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。

十、租赁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，如甲方要收回房屋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，同时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；如乙方需退房，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，同时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。

十一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；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，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，如需续租，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，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，甲方可直接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。

十二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。

十四、甲方可提供的家具及家电设备如下（或另附清单说明）：

1.水 电 煤气

2．电话 3.淋浴器 4.空调

5.彩电 6.冰箱 7.洗衣机

8．家具

9.其他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 承租人（乙方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